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办〔2025〕10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能化公司班中餐管理规定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现将《西北能化公司班中餐管理规定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2025年11月26日



西北能化公司班中餐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规范班中餐管理，确保员工身体健康，促进安全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班中餐，特指岗位大夜班上岗人员，在原有夜班津贴之外，补充享受的餐食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班10元。

第三条 班中餐享受人员范围：生产系统倒班岗位大夜班上岗人员。

第四条 各单位需据实上报大夜班值班出勤情况，因员工事、病、假等原因未实际出勤的，不得计入补贴统计范围。若未按规定时限上报考勤，视为自动放弃当月班中餐补贴。

第五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班中餐补贴的核算与发放，各单位每月5日前，上报上月大夜班实际考勤表（需经单位领导签字盖章），人力资源部核实大夜班实际出勤人数及班次，按每人每班10元标准计算补贴金额，于每月25日，将上月班中餐补贴足额发放至员工个人饭卡中。

第六条 各单位要根据大夜班实际出勤人数申报考勤，人力资源部根据考勤系统与上报考勤表核对，发生争议的，以考勤系统数据为准，如发现虚报补贴情形，每次扣罚相关单位责任人绩效50元。

第七条 费用从班中餐费用专项列支，由财务部统一核算管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西北能化公司班中餐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